

政府總部
香港下亞厘畢道



GOVERNMENT SECRETARIAT
LOWER ALBERT ROAD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號碼：2810 2632

傳真號碼：2810 7702

香港
中區花園道 3 號
花旗銀行大廈 3 樓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秘書
林培生先生

林先生：

警方就知名人士及公務員執行職務時的 暴力案件的處理方法

補充資料

在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一位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在過去兩年來有關刑事毀壞立法會議員宣傳板及宣傳橫額的個案的投訴、拘捕行動、檢控及定罪數字，以及警方為打擊這類罪行而採取的措施。

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有關刑事毀壞立法會議員宣傳板及宣傳橫額個案的執法數字如下：

	<u>2008年</u>	<u>2009年</u>
投訴宗數	47	53
拘捕人數	7	8
檢控人數	4	5
定罪人數	3	2

警方重視涉及刑事毀壞立法會議員宣傳板及宣傳橫額的事件，並積極進行調查工作。警方在接獲這類事件的舉報後，均會全面調查案件，以期把犯案者繩之於法。調查工作包括向有關各方錄取口供、尋找證人、在案發現場蒐集證據、匯集犯案者的背景資料、分析犯案手法等。視乎所得證據及法律意見，警方可能會拘捕及起訴有關人士。

保安局局長
(伍江美妮代行)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

副本送：

警務處處長(經辦人:林文榮先生)